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04,439	201,931
— 經紀	98,723	85,630
— 放債與融資	63,960	47,330
— 配售與包銷	28,997	62,295
— 企業融資	12,146	6,676
— 資產管理	613	—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2,098	72,106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39港仙	6.86港仙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204,439	201,931
其他經營收入		4,910	3,529
員工成本		(43,367)	(39,004)
佣金支出		(43,678)	(33,986)
其他支出		(47,480)	(42,850)
財務費用	5	(1,102)	(2,2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	(2,242)
除稅前溢利	6	72,992	85,082
稅項	7	(11,413)	(13,139)
年度溢利		61,579	71,94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900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	14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69,486	71,9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62,098	72,106
非控股權益		(519)	(163)
		61,579	71,9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70,005	72,120
非控股權益		(519)	(163)
		69,486	71,957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4.39港仙	(重列) 6.8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物業及設備		4,255	5,933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4,814	8,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24	4,35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036	136
遞延稅項資產		—	—
		<u>20,729</u>	<u>18,487</u>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10	511,177	1,710,467
貸款及墊款	11	184,600	30,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86	6,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435,073	398,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637,327	110,440
		<u>1,781,063</u>	<u>2,255,229</u>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2	544,320	538,9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645	18,661
稅項負債		23,662	12,319
短期銀行借款		—	1,116,070
		<u>587,627</u>	<u>1,685,9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3,436</u>	<u>569,242</u>
資產淨值		<u>1,214,165</u>	<u>587,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74	8,658
儲備		1,188,383	578,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4,357</u>	<u>587,402</u>
非控股權益		<u>(192)</u>	<u>327</u>
總權益		<u>1,214,165</u>	<u>587,729</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有關

供股之分類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加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與金融負債有關之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中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化所致之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會製造或加大溢利或虧損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b)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e)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 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98,723	63,960	28,997	12,146	613	-	204,439
分部間銷售	-	5,638	-	-	-	(5,638)	-
	<u>98,723</u>	<u>69,598</u>	<u>28,997</u>	<u>12,146</u>	<u>613</u>	<u>(5,638)</u>	<u>204,439</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 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28,828</u>	<u>62,863</u>	<u>17,786</u>	<u>4,872</u>	<u>508</u>	<u>114,857</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6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 行政人員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27,140)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59)
—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4,580)
— 其他						(9,8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
除稅前溢利						<u>72,992</u>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 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85,630	47,330	62,295	6,676	-	201,931
分部間銷售	-	3,668	-	-	(3,668)	-
	<u>85,630</u>	<u>50,998</u>	<u>62,295</u>	<u>6,676</u>	<u>(3,668)</u>	<u>201,93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 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25,283</u>	<u>45,035</u>	<u>56,767</u>	<u>819</u>	<u>127,904</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11
未分配企業費用					
－行政人員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25,830)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4,539)
－其他					(10,4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242)</u>
除稅前溢利					<u>85,082</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其他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808	-	-	-	33	84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510	-	-	-	10	2,520
	<u>2,510</u>	<u>-</u>	<u>-</u>	<u>-</u>	<u>10</u>	<u>2,52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1,754	-	-	-	-	1,75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58	-	-	11	-	2,469
	<u>2,458</u>	<u>-</u>	<u>-</u>	<u>11</u>	<u>-</u>	<u>2,469</u>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融資、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84,656	191,187
美國	16,292	9,399
其他	3,491	1,345
	<u>204,439</u>	<u>201,931</u>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

附註：(續)

4. 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55,405	59,941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27,029	16,341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14,201	8,496
資產管理之佣金	613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2,146	6,676
配售及包銷佣金	28,997	62,295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6,127	33,038
貸款及墊款	27,832	14,292
銀行存款	2,086	850
其他	3	2
	<u>204,439</u>	<u>201,931</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1,034	2,20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78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	—
其他	11	12
	<u>1,102</u>	<u>2,296</u>

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5,803	4,822
核數師酬金	1,254	1,2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520	2,469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989	5,506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4,580	-
匯兌收益淨額	(12)	(1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6,726	5,507
— 設備	2,211	68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8,930	9,1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20	814
	<u> </u>	<u> </u>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3,409)	(3,250)
	<u> </u>	<u> </u>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稅	11,359	12,3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6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開支	-	752
	<u> </u>	<u> </u>
	<u>11,413</u>	<u>13,139</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附註：(續)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	8,658	8,658
就二零一零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一零年：就二零零九年每股派付0.005港元)	12,987	4,329
	<u>21,645</u>	<u>12,987</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合計9,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合計12,987,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2,098</u>	<u>72,106</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5,960</u>	<u>1,051,77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考慮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供股之紅利元素。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47,056	82,306
有抵押孖展貸款	378,724	440,465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	1,118,99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83,987	68,485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1,410	218
	<u>511,177</u>	<u>1,710,467</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之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3,405,308,000港元及4,645,505,000港元。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港元)及65,3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047,000港元)。

就應收不同債務人之經營應收賬款結餘(各債務人佔總結餘少於15%)而言，本集團兩年內均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11,507	6,404
31-60日	69	72
61-90日	82	50
超過90日	4,378	63
	<hr/>	<hr/>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16,036	6,589
無逾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495,141	1,703,878
	<hr/>	<hr/>
	511,177	1,710,467
	<hr/> <hr/>	<hr/> <hr/>

附註：

- (a) 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之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訂有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歷史）。
- (b) 經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38,05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38,051)
	<hr/>	<hr/>
年終之結餘	-	-
	<hr/> <hr/>	<hr/> <hr/>

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撥備之經營應收賬款，不作撥備之原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及無減值。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短期固定利率貸款	184,600	30,000

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1.5 – 4.7厘	每月4.7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及墊款中有14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餘額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貸款及墊款包括借予一家企業(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借款，金額65,000,000港元，佔有抵押貸款及墊款總結餘之45%，並以於一項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償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之其餘結餘已借予多名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各自佔有抵押貸款及墊款總結餘少於20%，並以香港之有價證券抵押，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數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墊款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借款人，並經協定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本集團已向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按照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不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無抵押貸款及墊款乃借予一名獨立企業借款人之貸款，該結餘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全數償還。

本集團有政策就抵押品不足及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貸款及墊款進行減值，乃以密切監察及評估可收回程度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就各客戶現時之信用度、抵押品價值及過往之還款記錄)為基準。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附註：(續)

12.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03,849	132,97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結算所	11,979	—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328,492	405,961
	<u>544,320</u>	<u>538,937</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約為435,073,000港元及398,125,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1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2,000港元）及11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經紀行，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i)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ii)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iii)企業融資顧問；及(iv)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鑒於美國經濟增長欠缺正面反彈、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及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大地震，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異常複雜。雖然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表現出色，但有關市場仍然面對資金湧入及通貨膨脹壓力日增之挑戰。因此，全球金融市場表現反覆。

儘管如此，中國經濟仍保持合理增長。於本年度，中央政府已實施一連串措施，以針對潛在房地產市場泡沫及通貨膨脹之問題。該等措施成功引領中國經濟朝著宏觀調控所預期之發展方向，並保持整體健康的增長勢頭。

由於受到諸如境內外通貨膨脹壓力及中國進一步流動資金緊縮等因素所影響，香港正面臨競爭力減弱之可能。於此等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已積極發展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求鞏固其作為人民幣主要離岸結算中心之地位，投資者對此轉變之反應亦相當正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旬，日本發生大地震後有可能洩漏輻射，其若干直接投資及資金已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隨着大部份熱錢湧入大中華區，香港之市場機會亦因而增加。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加1.2%至20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39港仙。本集團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3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年度之每股派息總額為1.38港仙。

業務回顧

憑藉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提供全面服務方面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 Magazine)「二零一零年本地最佳證券商(2010 Best Overall Local Brokerage)」評選中名列第五位。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提供保險掛鈎產品及地產代理經紀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達9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8.3%(二零一零年：42.4%)。憑藉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龐大的分支網絡，本集團之前線員工團隊帶動收入增長15.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於元朗新成立了一間分行，以進一步完善於香港之全面網絡及擴大客戶群。

透過iPhone、iPad及Android進行之手機交易平台已於本年度推出，為現有客戶增設增值服務及擴大市場範圍。

就財富管理團隊而言，本集團繼續把注意力放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相關之中國內地投資者，以捕捉客戶對多元化財富管理資產之日益殷切需求所帶來之市場機遇。

貸款及融資服務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

於本年度，市場氣氛推動集資及企業活動。受市場需求帶動，此分部之收入增加35.1%至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3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許多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4.2%。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多項集資項目，當中以非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數目有所增加。憑藉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專業團隊，本集團於二級市場融資服務中多次被客戶重複聘任。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覆蓋第二市場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以及提供包括合併收購等不同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收入大幅上升81.9%至1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9%。鑒於企業融資團隊之強勁執行力，本集團已獲委任為多項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亦已獲得多家尋求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委託，以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成功保薦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亦擔任上市股份配售之副經辦人。

資產管理

為迎合客戶不同投資需求，本集團新成立資產管理分部。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為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3%。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成立首個英皇基金，專注投資大中華區之股票。

前景

受惠中國經濟增長，來自中國之商機增加，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加強中國業務。隨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擴大試點範圍，預期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速度將會加快。憑藉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本集團可完全勝任處理於聯交所上市之人民幣計值股票之買賣及結算。

除了目前在深圳及上海有根據地以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北京新設聯絡辦事處，進一步擴大覆蓋範圍至中國華北地區。

面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將投資組合由房地產轉至證券及債券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更加努力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強化團隊，就資產管理提供顧問意見。

隨著資產及基金管理新業務之開展，本集團將擴闊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切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要。更為重要的是，首個英皇基金(專注大中華區之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已停止接受申請。預期同時產生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將成為下個財政年度之新收入來源。

憑藉孖展融資之成熟基礎，本集團把握良機加速擴充借貸業務及二按貸款，以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現時之證券網上交易平台，以抓緊尚未開發之市場及為現有客戶增設增值服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策略發展計劃，更妥善地分配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顧問諮詢及投資平台。由於現今投資者之經驗日趨豐富，而在波動市場下之投資方法更為謹慎，本集團將為客戶提供度身訂製及優質投資方案，並配合科技及專業評估，以滿足彼等之需求。本集團亦將盡力探索本地及國際市場，並擴大機構及零售客戶群、整合市場份額、利用競爭優勢以在業務量方面取得平穩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38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3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578,000,000港元，並發行1,731,622,544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供股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81,100,000港元及587,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基準計算)。憑藉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63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4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之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27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7,8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儘管使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交回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道，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一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被控以有關託管賬戶所存款項之盜竊及偽造罪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交還託管金，另加利息及訴訟費。於今日，已將申

索聲明書存案，並已針對上述被捕合夥人及兩名借款人被法庭頒報最終判決及中期裁決令，惟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採取之法律行動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聆訊。按照已取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合理期望，可於針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其他合夥人之訴訟中獲判勝訴，倘若獲勝訴，彼等合夥人將因而須各自對本集團負責。

現時預期，如取得裁決，追回40,000,000港元負債之法律行動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按照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然而，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未來期間可能會出現減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3名(二零一零年：196名)客戶經理及103名(二零一零年：8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率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